

博碩士班畢業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84.php?Lang=zh-tw>，
相關資料（口試委員任職單位、系所別務必填寫，以寄發聘書），並仔細核對 1. 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（經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），2. 列印「歷年成績單」，3. 選課紀錄（當學期無選課者免附）送交系辦審核。
- 二、論文口試時間請自行安排，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，口試時間確定後請儘早通知系辦，
口試場地及所需設備請事先自行準備。
- 三、如有系外共同指導教授，碩士請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，博士請於論文計畫書提審
前一年提出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，除了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研究
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以外之考試委員人選需附個人著作提教評會審核。
- 五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時，其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
均需符合系所規範（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分數需 40%（含）以下才通過）
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06-1003-224465,r778.php?Lang=zh-tw>
- 六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，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
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，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，需繳交畢業論文之「原創
性報告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 規範聲明書」。
- 七、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06-1003-20378,r779.php?Lang=zh-tw>
- 八、學位論文登錄暨上傳
<https://etd.lis.nsysu.edu.tw/eThesys/index.php>
- 九、論文格式規範
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06-1003-33095,r779.php?Lang=zh-tw>
- 十、畢業離校前，除按學校規定外另須繳交論文一本供系上留存。